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840,094	3,571,170	+63.5%
毛利	494,632	278,962	+7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66,488	54,518	+20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3,215	25,147	+66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9.22分	人民幣1.20分	+66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7.94分	人民幣2.60分	+205.4%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5,840,094	3,571,170
銷售成本		<u>(5,345,462)</u>	<u>(3,292,208)</u>
毛利		<u>494,632</u>	<u>278,9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3,854	27,9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387)	(42,141)
行政支出		(239,120)	(179,20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303	115
其他開支		(3,767)	(3,529)
融資成本	7	<u>(2,627)</u>	<u>(3,967)</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b>	6	<b>219,888</b>	78,149
所得稅開支	8	<u>(53,400)</u>	<u>(23,631)</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b><u>166,488</u></b>	<b><u>54,518</u></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33,223 (48,194)

**本年度溢利**

199,711 6,32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3,215 25,147

    非控股權益 6,496 (18,823)

199,711 6,3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9.22分 人民幣1.20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7.94分 人民幣2.60分

攤薄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9.22分 人民幣1.20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7.94分 人民幣2.60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u>199,711</u>	<u>6,32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89)</u>	<u>(454)</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89)</u>	<u>(4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89)</u>	<u>(45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9,522</u>	<u>5,870</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3,026	24,693
非控股權益	<u>6,496</u>	<u>(18,823)</u>
	<u>199,522</u>	<u>5,8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546	898,430
無形資產		4,515	6,4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2,758	2,784
遞延稅項資產		21,898	43,324
使用權資產		31,552	42,366
定期存款		19,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3,269</u>	<u>993,3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405,647	608,5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824,740	1,012,6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59	82,603
衍生金融工具		5,005	8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3,445	416,730
流動資產合計		<u>2,353,796</u>	<u>2,121,3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1,477,768	1,39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20,427	646,896
衍生金融工具		6,151	8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76,224	170,000
應付稅項		54,637	42,519
租賃負債		2,924	13,644
應付債券		—	8,417
流動負債合計		<u>2,038,131</u>	<u>2,273,58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15,665</u>	<u>(152,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8,934</u>	<u>841,10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000	48,792
租賃負債		215	–
遞延收入		15,222	26,749
遞延稅項負債		–	15,058
		<u>17,437</u>	<u>90,59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437</u>	<u>90,599</u>
淨資產		<u>831,497</u>	<u>750,50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b>			
股本	16	172,134	172,118
儲備		659,363	466,950
		<u>831,497</u>	<u>639,068</u>
非控股權益		–	111,436
權益合計		<u>831,497</u>	<u>750,50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年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用)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sup>2</sup> 保險合約 <sup>2,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4</sup>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2</sup>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2</sup>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sup>4</sup>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 <sup>5</sup>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不需要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3,234,790	2,558,918
其他國家／地區	<u>2,605,304</u>	<u>1,012,252</u>
	<u><b>5,840,094</b></u>	<u><b>3,571,170</b></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7,22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人民幣1,515,801,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5,840,094</u>	<u>3,571,17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工業產品	5,794,994
加工及製造服務	<u>45,100</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840,094</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3,234,790
香港	2,588,660
越南	15,803
泰國	<u>841</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840,094</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5,840,09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工業產品	3,490,868
加工及製造服務	<u>80,30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3,571,170</u></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2,558,918
香港	963,460
韓國	47,073
土耳其	1,064
泰國	649
台灣	<u>6</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3,571,170</u></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u>3,571,170</u></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且付款一般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户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加工及製造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21,151	8,252
補貼收入*	4,492	8,276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9,610	6,911
其他	601	206
	<u>35,854</u>	<u>23,645</u>
<b>收益淨額</b>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8,000	4,265
	<u>43,854</u>	<u>27,910</u>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5,345,462	3,292,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67	82,223
無形資產攤銷	1,908	1,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23	13,907
核數師酬金	1,020	1,227
研發成本 <sup>^</sup> ：		
本年度開支	188,857	133,385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金付款	4,359	1,8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44,498	226,99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4)	(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423	21,452
	<u>367,207</u>	<u>248,380</u>
匯兌虧損淨額	1,420	7,4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10)	(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8)	—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83)	(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501</u>	<u>966</u>

<sup>^</sup>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該款項包括工資及薪金、折舊、攤銷及租金付款合共人民幣351,59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265,747,000元)，已計入下文所披露之各開支項目內。

\*\* 撥回存貨撇減／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928	1,435
租賃負債利息	362	985
貼現票據利息	1,337	1,547
	<u>2,627</u>	<u>3,967</u>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零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年內支出	56,766	27,42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333)	(1,496)
遞延	(33)	(2,302)
	<u>53,400</u>	<u>23,6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3,400	23,6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7,495	(12,887)
	<u>60,895</u>	<u>10,744</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其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出售其於武漢華顯光電的70%權益。武漢華顯光電從事低溫多晶硅（「LTPS」）模組業務。出售武漢華顯光電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武漢華顯光電於本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武漢華顯光電的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6,638	781,634
開支	(426,742)	(839,281)
融資成本	—	(3,4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96	(61,081)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7,495)	12,887
	22,401	(48,19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82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3,223	(48,194)

武漢華顯光電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8,848	805,298
投資活動	(39,832)	(155,369)
融資活動	-	(664,713)
匯率影響	14	1,727
現金流入淨額	<u>(970)</u>	<u>(13,05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1.27分	人民幣(1.40)分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1.27分</u>	<u>人民幣(1.40)分</u>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 26,727,000元	人民幣 (29,371,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1)	<u>2,096,800,418</u>	<u>2,096,717,906</u>

##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u>-</u>	<u>-</u>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93,2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147,000元)及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800,418股(二零二零年：2,096,717,906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488	54,5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727	(29,371)
	<u>193,215</u>	<u>25,14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96,800,418</u>	<u>2,096,717,906</u>

## 1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3,606	226,250
在製品	41,150	40,469
製成品	100,891	341,796
	<u>405,647</u>	<u>608,515</u>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9,745	813,169
應收票據	26,071	200,638
減值	<u>(1,076)</u>	<u>(1,186)</u>
	<u><b>824,740</b></u>	<u><b>1,012,621</b></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而定。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444,40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959,000元），該款項須按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44,913	559,419
1至2個月	199,350	259,115
2至3個月	125,715	90,466
超過3個月	<u>54,762</u>	<u>103,621</u>
	<u><b>824,740</b></u>	<u><b>1,012,621</b></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6	1,301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110)</u>	<u>(115)</u>
於年末	<u><u>1,076</u></u>	<u><u>1,186</u></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1.50%	0.1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99,478	267	799,7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72	4	1,0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10.42%	0.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13,073	96	813,16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76	10	1,18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已獲具高信貸評級之聲名顯赫的銀行承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均甚微。

####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477,768</u>	<u>1,391,274</u>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33,229	1,136,550
31至60日	431,890	222,720
61至90日	283,365	21,905
超過90日	<u>29,284</u>	<u>10,099</u>
	<u>1,477,768</u>	<u>1,391,27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介乎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0.461	二零二二年	52,224	2.48-2.80	二零二一年	170,000
其他借貸	1.1	二零二二年	24,000	-	-	-
			<u>76,224</u>			<u>170,000</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5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九年	2,000	4.75	二零二四年	24,792
其他借貸	-	-	-	0.44-1.1	二零二二年	24,000
			<u>2,000</u>			<u>48,792</u>
			<u>78,224</u>			<u>218,792</u>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224			17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0			24,792
			<u>54,224</u>			<u>194,792</u>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24,000			-
於第二年			-			24,000
			<u>24,000</u>			<u>24,000</u>
			<u>78,224</u>			<u>218,792</u>

###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51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37,60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785,000元)於報告期末已被運用。
- (b)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已提供高達人民幣54,22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92,000元)的擔保，以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抵押。
- (c) 其他借貸人民幣24,000,000元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起計五年。年利率為1.1%，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時每年付息一次。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美元計值並按實際利率0.461%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2,22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16.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117,429股)普通股(千港元)	<u>211,431</u>	<u>211,412</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72,134</u>	<u>172,118</u>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14,117,429	172,118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a))	<u>190,500</u>	<u>1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4,307,929</u>	<u>172,13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二零二零年：2,114,117,429股)，其中17,399,523股(二零二零年：17,399,523股)乃由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之受託人持有。

附註：

- (a) 190,500份(二零二零年：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90,500股(二零二零年：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7,000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二零年：無)。為數人民幣44,000元之款項(二零二零年：無)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行業回顧

二零二一年始，環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推動智能手機銷量持續強勁增長。下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反覆不斷，以致供應鏈出現中斷及組件短缺情況，導致產品庫存減少和生產延遲，最終影響智能手機銷量。根據媒體機構DIGITIMES統計，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較今年上半年表現疲軟，連續兩季皆下滑，合計出貨少於700百萬部。就二零二一年全年而言，智能手機出貨量約1,320百萬部，同比僅增加6.1%，略遜預期。

根據研究機構Omdia統計，三星、蘋果、小米、OPPO、vivo佔據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前五位。Realme、摩托羅拉及傳音則為銷量增長最快的前三廠商，其中摩托羅拉及傳音搶佔北美及非洲市場，全年各自的智能手機全球銷量同比大幅增長分別達44.2%及31.7%。隨著中國市場5G正式邁入商用兩週年，5G終端也已經完全成為國內市場主流。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一年國內5G手機累計出貨量達266百萬部，同比增長63.5%，佔國內手機市場總出貨量的75.9%。全球來看，5G網絡普及率較高的地區對5G智能手機的需求持續，帶動領先智能手機廠商的5G智能手機業務增長。為了把握二零二一年5G領域的增長機會，三星擴展了其入門級和中端5G智能手機型號，在全球智能手機廠商出貨量中蟬聯第一。

上游面板市場方面，COVID-19疫情改變了企業營運及教育模式，遠距辦公及教育成為新常態。因此在「宅經濟」效應下，中尺寸筆電、平板及智能學習機等的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此類產品較多採用高性價比的非晶硅（「A-Si」）液晶顯示器（「LCD」）模組。另外，雖然手機品牌於高端產品中採用更多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顯示模組，但國內各大廠商之AMOLED面板產能不足，導致供應短缺，智能手機品牌的部分相關產品轉為使用LCD模組，因LCD模組的供應較AMOLED模組更為穩定，同時消費者對於智能設備的消費更趨理性，因此，當中高性價比的A-Si LCD模組供求尤為緊張。

其他原材料方面，二零二一年市場上集成電路（「IC」）芯片供應量持續不足，為模組廠帶來價格上行壓力。其價格持續上漲主要由於隨著5G網絡的普及，應用IC芯片在其他產品，如新能源車輛及智能互聯網設備中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上部分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口的設備、配件和原材料受美國對華採取限制令影響導致供貨不足，促使品牌客戶不斷囤積IC芯片，作日後生產之用。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受惠於手機品牌客戶銷量的增長，本集團實現總銷量達66.7百萬片，同比上升34.0%。在高性價比的A-Si LCD模組銷售增長推動下，本集團的銷售類模組銷量同比增長53.1%，達63.7百萬片，佔本集團總銷量95.5%。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5,840百萬元，同比增長63.5%。

回顧期內，銷售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類貼合模組銷量達61.3百萬片，同比增長57.7%，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5,643百萬元，同比增長72.2%，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縱使面板、驅動IC等原材料短缺的情況略有緩解，但市場供應仍較為緊張，令價格居高不下，帶動本集團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同比增長8.4%至人民幣91.0元(不包括加工模組)。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仍受到成本上漲以及供應鏈不穩定影響，但通過產線設備自動化提升且受惠於規模增長帶來的效益提升，錄得毛利人民幣495百萬元，毛利率8.5%，同比上升0.7個百分點，帶動本公司母公司擁有者利潤大幅提升至人民幣193百萬元，同比增長668.3%。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70%股權而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LTPS模組業務 聚焦A-Si模組業務」一節。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百萬片	%	百萬片 (經重列)	%	
<b>銷售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2.4	3.6	2.7	5.5	-12.5
貼合模組	61.3	91.9	38.9	78.1	+57.7
<b>加工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	-	3.9	7.8	-100.0
貼合模組	3.0	4.5	4.3	8.6	-29.7
<b>總計</b>	<b>66.7</b>	<b>100.0</b>	<b>49.8</b>	<b>100.0</b>	<b>+34.0</b>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	
<b>銷售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152	2.6	214	6.0	-29.2
貼合模組	5,643	96.6	3,277	91.8	+72.2
<b>加工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	-	36	1.0	-100.0
貼合模組	45	0.8	44	1.2	+3.0
<b>總計</b>	<b>5,840</b>	<b>100.0</b>	<b>3,571</b>	<b>100.0</b>	<b>+63.5</b>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5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7%。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	
中國內地	3,235	55.4	2,559	71.7	+26.4
香港	2,589	44.3	963	27.0	+168.7
其他	16	0.3	49	1.3	-65.9
<b>總計</b>	<b>5,840</b>	<b>100.0</b>	<b>3,571</b>	<b>100.0</b>	<b>+63.5</b>

## 出售LTPS模組業務 聚焦A-Si模組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向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出售武漢華顯光電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自二零一九年起，隨著國內同屬高端產品的AMOLED顯示模組逐步量產，應用日漸廣泛。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武漢華顯光電生產的低溫多晶硅（「LTPS」）LCD模組的銷售價格及營收均下降，使得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

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卸下LTPS LCD模組業務的負擔，並能騰出更多時間和資源聚焦A-Si LCD模組業務，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增強A-Si LCD模組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

## 優化客戶及產品結構 提升盈利能力

作為全球頂尖手機品牌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化服務，鞏固與品牌客戶的關係。憑藉多年深耕的積累，本集團已跟部分品牌客戶達成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於回顧期內，來自全球頂尖手機品牌的訂單出貨量佔比持續提升至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0%。

COVID-19疫情期間遠端辦公及學習需求持續旺盛，提振本集團的中尺寸產品銷售表現。回顧期內，本集團平板及電子教育類產品顯示模組銷量同比增長78.3%，達3.5百萬片。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橫向拓寬自身業務，發掘更多的產品及市場，不時審視行業環境，為本公司帶來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展望

隨著5G技術日漸成熟並廣泛應用，相信5G手機會逐漸成為主流，但由於上游材料的短缺以及COVID-19疫情的反覆，全球智能手機需求仍充滿不確定性。另一方面，隨著「宅經濟」形成的商品需求逐漸回落，以及大尺寸面板製造商亦開始逐步量產中小尺寸面板，導致供應急增，預計將為面板市場帶來一片陰霾。

面對較為複雜的宏觀環境以及競爭激烈的智能設備市場，本集團持續改善自身的競爭力。除不時投入新設備及進行自動化產能提升外，本集團位於惠州陳江的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亦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建設封頂，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開始試運行並開展客戶認證評估工作。隨著新廠房逐步投產，本集團相信能有助提升生產技術發展及增加產能，通過規模經濟優勢以捕捉全球經濟市場好轉所帶來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會鞏固與現有手機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維持一線手機客戶訂單，積極降本增效，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另一方面，隨著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車載顯示屏的配備數量將不斷增加，在汽車領域應用的顯示模組需求將大幅上升；受惠歐美企業陸續回歸辦公室，帶動商用筆電需求。為橫向拓寬自身業務，本集團在部署手機模組市場之餘，也會積極探索及部署車載、筆電、物聯網設備等市場，以把握該等中尺寸顯示模組市場的龐大機遇。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經濟優勢，增強競爭力。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並致力於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存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其中24.8%為美元、74.9%為人民幣及0.3%為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4百萬元。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本集團借貸到期狀況及利率結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114,315</u>	<u>4,44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其所持有的武漢華顯光電70%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武漢華顯光電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位於中國惠州陳江之工廠廠房及配套設施之建設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11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367百萬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2,806,98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環保，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能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為員工提供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規定另行發佈。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36%及9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45%及89%）。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保持2至18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20%及5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1%及43%）。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2至11年。

###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由於移動裝置行業以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不斷湧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任何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群過度依賴之風險。首先，本集團已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其中一名客戶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亦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令訂單量維持相對穩定；第二，本集團致力橫向擴張業務，並透過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在不同市場開拓新客戶。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特定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由特定供應商專門生產的某些材料上僅能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倘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因此，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市場環境及新趨勢，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登記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企業管治

回顧期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隨後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當時的守則條文第F.1.1條(現為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集團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字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